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109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威实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

规定和要求，结合闽威实业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开源证券与闽威实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同意，开源证券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对闽威实业进行了精选层挂牌辅导，闽威实业聘请的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冯苗、刘俊、杨非、黄金华、侯朝海、于瑞钦组成。其中张冯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接受辅导的重点人员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方秀	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	林建华	董事
3	宋宁	董事
4	高翔	董事
5	汪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刘荣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方翔	董事

序号	姓名	类型
8	陈方圆	监事
9	张欢欢	监事
10	陈小辉	监事
11	王恒勇	高级管理人员
12	王丽霞	高级管理人员
13	张轩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精选层挂牌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精选层挂牌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

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闽威实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与闽威实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闽威实业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开源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闽威实业已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闽威实业未有关于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闽威实业公司位于福建宁德地区，是一家集海洋经济鱼类育苗、养殖、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海洋食品公司。公司主要养殖品种为海鲈鱼及大黄鱼，其从源头掌握了海鲈鱼育苗技术，是目前国内最为专业的海洋鱼类养殖生产企业之一。以海鲈鱼、大黄鱼等养殖为基点，公司业务包括鲜鱼销售、初加工冻品销售及深加工休闲食品销售三部分。

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85,271,207.12	235,898,893.99	223,876,028.13
非流动资产	126,547,104.11	128,580,308.93	68,572,748.54
资产总计	411,818,311.23	364,479,202.92	292,448,776.67
流动负债	102,946,312.40	94,746,092.11	35,195,798.10
非流动负债		0	494,371.92
负债总计	102,946,312.40	94,746,092.11	35,690,170.02
股东权益	308,871,998.83	269,733,110.81	256,758,606.6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52,012,286.38	203,292,040.72	165,883,161.46
营业利润	48,168,314.90	27,045,569.29	21,106,689.74
利润总额	42,343,721.38	19,265,980.47	21,069,702.50
净利润	39,138,888.02	17,048,161.06	18,263,065.30
每股收益	0.48	0.21	0.27
净资产收益率	14.40%	7.26%	7.27%

3、简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1,981.25	13,047,364.46	-1,831,70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114.58	-69,221,234.06	-14,134,52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9,453.90	38,765,140.81	52,820,94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4,320.57	-17,408,728.79	36,854,717.27

本辅导期内，闽威实业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闽威实业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6、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7、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8、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收入核查及存货盘点的问题

1、对于初加工冻品及深加工休闲食品业务的收入核查

2020年度，公司初加工冻品及深加工休闲食品业务占公司过半销售额。该部分业务销售渠道为东南亚海外市场经销商，基本采取由第三方对公司代付货款的方式；2021年全球疫情略好，公司积极与客户交流、协商，在逐步降低第三方收款比例。

2、对于养殖海鱼的存货盘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闽威实业存货中生物性资产为9792.26万元，基本为网箱内养殖的活体鲈鱼及黄鱼等。公司存货存在不易盘点的问题，暂时采用投喂法、利用专家工作等方法，无法进行直接盘点。

（二）对产权证未办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位于店下巽城建有良种场、办公楼、冷库等房屋，总投资额约为1660万元，占总资产4.41%,至今尚未获得产权证。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开源证券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及时提供各种资料；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并积极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陪同辅导小组成员到公司实地考察；公司各部门员工也能给辅导工作提供各种便利。

本期辅导过程中，闽威实业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闽威实业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辅导成员签字：

张冯苗
张冯苗

刘俊
刘俊

杨非
杨非

黄金华
黄金华

侯朝海
侯朝海

于瑞钦
于瑞钦

